

# 东莞市财政局

## 东莞市财政局关于广东拓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行政处罚决定书（东财罚〔2024〕8号）的公告

广东拓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
91440101068688294Q）：

本机关于2024年5月6日对“东莞市人民医院后勤一体化物业服务采购项目”（以下称本项目，项目编号：441901-2023-07094）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公司投标文件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于拟对你公司作出处以本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，即866549.9元罚款（采购预算金额17330.998万元×5%）；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。

本机关依法对你公司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东财罚〔2024〕8号），但因你公司不在营业执照住所，穷尽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“受送达人下落不明，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，公告送达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”的规定，现本机关决定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规定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

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行政处罚决定书（东财罚〔2024〕8号）

